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喜多来”）及其一致行动人Rich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ch River”）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15年2月3日，香港喜多来和Rich River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7,306,072股，减持比例为4.92%。香港喜多来目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1,236,6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一、股东减持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香港喜多来和Rich River合计持有90,952,284股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

由于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配方案，并回购注销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63,806,014股。

2013年11月以来，香港喜多来和Rich River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香港喜多来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	13.24	3,0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	22.26	7,000,000	1.92%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1.59	3,000,000	0.82%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4.26	2,000,000	0.55%
	竞价交易	2015年02月	24.75	291,800	0.08%
Rich River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	21.59	500,000	0.14%
	竞价交易	2015年01月	22.48	472,272	0.13%
	竞价交易	2015年02月	23.42	1,042,000	0.29%
合计				17,306,072	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进行交易，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香港喜多来集团和Rich River均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喜多来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石林曾在2012年9月13日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自报告书签署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香港喜多来集团曾于2013年11月28日承诺，自2013年11月28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林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3日